

新聞稿

二〇〇四年五月四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智利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獲智利駐香港總領事館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可免簽證進入智利共和國，逗留不超過三十日。

基於對等原則，智利共和國國民亦可免簽證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不超過三十日。

直至目前為止，共有六十個國家或地區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其中四十七個屬互免簽證國家、十二個屬互免簽證地區、一個屬落地簽證國家。